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19/13-14(05)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4年6月13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當局編製的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與該議題相關的事宜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

2.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於2003年10月通過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下稱"《公約》")於2004年12月延伸至香港。《公約》訂明多項規定，當中包括各締約國應在社區、群體和相關非政府組織的參與下，確認和確定境內各種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以編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3. 根據《公約》的規定，非物質文化遺產指被境內各社區、群體(或個人)視為其文化遺產組成部分的各種社會實踐、觀念表達、表現形式、知識、技能，以及相關的工具、實物、手工藝品和文化場所。要符合資格成為非物質文化遺產，該項目必須世代相傳，在各社區和群體適應周圍環境以及與自然和歷史的互動中被不斷地再創造，為這些社區和群體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從而增強對文化多樣性和人類創造力的尊重。

4. 根據《公約》，非物質文化遺產包括以下五方面 ——
- (a) 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包括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媒介的語言；
 - (b) 表演藝術；
 - (c) 社會實踐、儀式和節慶活動；
 - (d) 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及
 - (e) 傳統手工藝。

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

5. 為遵行《公約》的規定，政府當局計劃進行一次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下稱"該項普查")，以編製一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政府當局在2006年委託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人文學部就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進行一項初步研究。研究報告亦就應如何進行該項普查(包括普查方法和負責進行普查的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提出建議。在2008年7月，政府成立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負責督導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的工作，並就普查工作提供意見。

6. 在2009年8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委聘科大華南研究中心(下稱"研究中心")進行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以蒐集研究數據，用以編製本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普查工作分兩個階段進行：(a)文獻研究；及(b)實地考察和口述歷史調查(例如訪問傳承人)。科大的研究中心普查工作小組於2010至2012年間定期匯報文獻研究結果和實地考察工作的進度。

7. 諮委會曾詳細討論有關甄選調查項目以納入草擬清單的準則。由於該項全港性普查旨在研究調查項目是否符合《公約》的定義，達到上文第3段所述的門檻(即世代相傳，以及為社區和群體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因此諮委會同意，若某項目屬於上文第4段所述的五個範疇，同時又符合上述門檻，應將之納入非物質文化遺產草擬清單，以便在較後階段進行公眾諮詢。諮委會挑選項目納入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時，會深入評審個別項目的相對文化遺產價值和重要性。

就非物質文化遺產草擬清單進行公眾諮詢

8. 經考慮諮委會的意見和建議後，科大研究中心於2013年年初完成了普查工作報告，提供接近800個調查個案的詳細研究資料，以及一份包含逾200個主項目的草擬清單。此外，由於部分"主項目"(例如盂蘭勝會或太平清醮)在香港不同地區／社區舉行或以不同形式出現，因此這些"主項目"之下有多個"次項目"。

9. 諮委會其後就普查工作報告和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草擬清單進行了討論並予以通過，但認為部分調查個案有待作進一步的研究及／或經委員會作進一步的商議後，方可建議應否納入草擬清單。鑒於普查工作小組就某些項目進行實地考察時遇到困難(例如無法找到傳承人進行訪問；傳承人以商業秘密為理由拒絕提供資料；項目範圍太闊及涉及複雜的定義等)，諮委會同意在蒐集到更多資料時，應重新審視該等項目。

10. 為讓社區人士參與編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工作，康文署於2013年7月展開為期4個月的公眾諮詢，以蒐集公眾對諮委會建議的草擬清單的意見。據政府當局所述，康文署會派員出席不同地區組織(包括18區區議會和鄉議局)的會議／簡介會，並會考慮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和再諮詢諮委會，然後在2014年公布香港首份已予定稿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委員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11. 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6月14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首次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的結果。委員審議了非物質文化遺產草擬清單及有待作進一步研究的項目名單。委員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列為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準則

12. 委員詢問當局按何準則評定某項目符合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可獲考慮列入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據政府當局所述，根據《公約》，要符合資格成為非物質文化遺產，該項目必須世代相傳，在各社區和群體適應周圍環境及與自然和歷史的互動中被不斷地再創造。就歷史角度而言，"世代相傳"指一

段頗長的時間，而諮委會建議，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須已經歷兩至三代的傳承(即大約70至80年)。

13. 鑒於科大研究中心從以下五方面考慮每個調查項目：(a)操作人數、(b)傳承狀況、(c)香港獨有性、(d)歷史深度及(e)社區關係，委員詢問該等考慮因素是否佔相等比重。

14. 據政府當局所述，諮委會曾詳細討論有關甄選調查項目以納入非物質文化遺產草擬清單的準則。根據首次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編製的草擬清單並非要鉅細無遺地將所有項目一一盡錄。鑒於上述普查旨在研究調查項目是否符合《公約》的定義及達致相關門檻，若某項目屬於《公約》所述的五個範疇，同時又符合上述門檻，便會被納入非物質文化遺產草擬清單，以進行公眾諮詢。諮委會會深入評審個別項目的相對文物價值和重要性，藉以甄選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項目。

更新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機制

15. 有委員詢問當局會否為納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項目總數設限。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隨着清單內個別項目的資料得到更新及定期加入新的項目，清單內容會不斷充實，但當局不會為項目總數設限。政府會在諮詢諮委會後設立機制，以便更新個別項目的資料，為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加入新的項目，並會繼續讓社區人士參與有關工作。

保護和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16.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為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定稿及公布該清單的時間表為何，並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如何跟進在科大研究中心調查工作報告內提出的建議。委員強調保護及保存瀕危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重要性，並詢問當局會如何編配資源以保護和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以及會否考慮就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編訂緩急優次，以便撥出更多資源保護和宣傳具有高度文物價值的項目。

17. 政府當局表示會於2013年7月展開為期4個月的公眾諮詢，以蒐集公眾人士對該草擬清單的意見。視乎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政府當局會再諮詢諮委會，然後才公布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政府將會根據上述普查所得結果和本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並在徵詢諮委會意見後，制訂有關措施，以加強宣傳、保存和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考慮到各個

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在重要性、性質，以及即時採取保護行動的迫切程度方面均有所不同，政府當局將會制訂和推行多項保護措施，包括進行確認、立檔、深入研究、保存、宣傳和傳承等工作。政府會考慮從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中選出具有高度文物價值的項目，用以編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該名錄將可提供參考依據，讓政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特別是具有高度重要性和瀕危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分配資源和採取保護措施時訂立緩急先後。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要將某項目列入代表作名錄，其門檻較列入清單的門檻為高，而考慮因素會包括項目的獨特性，以及其在歷史、文學、藝術和科學各方面的價值等。

最新發展

18.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4年6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公眾諮詢結果及已予定稿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相關文件

19. 在立法會網站的各份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6月6日

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14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6月6日